

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编纂《张掖年鉴（2024）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及省属驻张各单位：

《张掖年鉴》是由中共张掖市委、张掖市人民政府主办，各参编单位共同参与，张掖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具体承编的大型综合性年刊。根据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》和地方综合年鉴“一年一鉴，公开出版”的工作要求，现就做好《张掖年鉴（2024）》编纂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编纂内容

《张掖年鉴（2024）》主要分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五大部类，内容分为卷首彩页、大事记、正文、附录、索引等部分。各供稿单位编纂内容包括：主体资料、图片资料、机构资料、大事记、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、附录资料等。

（一）主体资料（应以条目体为主，由“类目、分目、条目”组成，“类目”下设“分目”，“分目”下设“条目”，条目应包含“工作概况”和其他单项条目等）

1. “工作概况”反映2023年本行业本单位综合情况，主要

包括行业基本情况、年度内实现的主要指标和取得的工作成效、行业发展新特点等，注意与往年进行比较；

2. 其他单项条目的撰写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：①2023 年度本单位主要职能涉及的常规工作完成情况；②2023 年度本行业本单位重点任务进展情况；③2023 年度特色工作和本行业本单位大事、特事、要事、新事等内容。

3. “单项条目”按照一事一条的记述原则，抓住本行业本单位的主要职能和典型事务，着重记述重大事件、重大活动和主要工作，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起因、经过、结果等要素完备。每项工作应分段、分条目记述，一事一条，突出成效。

4. 反映工作成效的数据，应与往年保持统一口径和连续性，具有可比性。涉及数据变化的内容，应同时提供前两年数据，数据资料可用表格或文字等方式表述。

5. 条目标题概括性要强，与内容紧密契合，抓住事物本质特点，简称和缩略语应当慎用。

6. 文字稿中涉及专有名词、行业术语应尽可能用全称，或加以注解。

（二）图片资料（图片主要用在卷首彩页和文内插图。供稿单位在精心撰写文稿材料的同时，应同时注重图片资料的甄选。原则上提供 5-10 幅图片，作为文稿的印证和补充，能够凸显行业工作特色。确实缺乏图片的单位至少提供 3 幅

图片)

1. 图片选用要注重典型性、资料性，突出反映重大事件、重要成果。

2. 图片要画面清晰，构图美观，有版权要求的请注明版权人；

3. 每张图片必须配相应的图解说明，标明图片反映的时间、地点、事件等要素信息，要简洁、准确。

4. 随文图片应图文相符、以图释文。慎用突出单位领导个人的图片，少用单位视察、调研、会议照片。

5. 图片尺寸应尽量选用高像素原图。所有原图应单独建立文件夹报送，不得附在文档之中，保证图片尺寸和清晰度。

(三) 机构资料(重点记述 2023 年内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机构情况，主要记述两部分内容)

1. 机构概况：包括部门单位 2023 年度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、负责人及实有人数、下设机构简介、本单位职能职责等，着重记述变化。

2. 领导干部名录：收录本单位副处级(实职)以上领导，注意排序，少数民族或女干部要加括号注明，2023 年度内发生职务变化的要注明离、任时间。

(四) 大事记(主要收录本部门单位 2023 年内发生的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大事、要事、新事、特事等)

1. 大事记资料以年、月、日为序排列，一事一条。日不明者

置于月末，称“是月”。

2. 应遵循“常事不记，非常则记”原则，反映大事、要事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经过、结果、相关数据等要素，做到大事突出，要事不漏。

（五）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（主要包括年度先进单位名录、年度先进个人名录、高级职称人员名录三部分）

1. 先进单位（集体）名录：收集整理 2023 年本部门本单位及系统所属单位（集体）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的各类表彰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先进个人名录：收集整理 2023 年本部门本单位及系统所属单位（集体）中个人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的各类表彰（见附件 3）。

3. 高级职称人员名录：收集整理 2023 年本部门本单位及系统所属单位（集体）中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录（见附件 4）。

（六）附录资料（收录反映年度内阶段性重大事项、重要决策以及在传统年鉴编纂体例中没有设置，但在阶段性工作中具有创新性的资料）

1. 主要辑存 2023 年度具有重要存史价值的地方文献、地方立法、政府工作报告等。

2. 2023 年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。

二、组稿范围

市委（含市委各部门）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（含市政府综合部门、农林水牧、工交财税、公安司法、科教文卫体等部门、直属机构、单位）、市政协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，驻张部队、武警机关，省属驻张单位（企业），各金融、通讯、保险、证券机构，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民生发展的重点企业以及各县区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《张掖年鉴（2024）》记述内容上限为2023年1月1日，下限为2023年12月31日。个别过去没有记述而今年新纳入的工作，记述时可适当上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年鉴编纂是一项政治性、历史性、现实性很强的工作，各级各部门要本着“记述当下、服务后世”的工作态度，认真抓好撰稿工作任务落实，确定专人负责撰稿，明确分管领导负责审稿，单位主要领导负责亲自督促，确保按时保质交稿。

（二）紧扣编纂要求，确保稿件质量。年鉴是存史资料，各供稿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报送稿件，稿件记述内容要突出年度性、资料性、存史性和资政性，要紧扣年度工作，以条目形式，

使用规范现代语体文进行记述，杜绝报告式、总结式、新闻式文稿。要坚决把好政治关和保密关，确保入鉴内容数据准确无误、报送资料要素齐全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联络，严把时限要求。《张掖年鉴（2024）》编辑部设在张掖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903 室，为方便联络，各供稿单位在撰写稿件之前要先确定撰稿人和审稿人（见附件 1），编纂过程中，若撰稿人、审稿人发生变化，需与编辑部及时联络修改。各供稿单位请务必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撰稿并报《张掖年鉴（2024）》编辑部，对于编辑部反馈的修改意见，要及时修改完善，不拖不延。纸质文稿需经分管领导审稿、主管领导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版同步报送邮箱。

联系人：刘曦蔚

联系电话：0936-8224824

电子邮箱：gszyszb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21 号 张掖市地方史志办公室（张掖市档案馆 9 楼）903 室

附件：1.《张掖年鉴（2024）》编纂联络人花名册

2. 2023 年获得地厅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名录

3. 2023 年获得地厅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录

4. 2023 年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录



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



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6 日

附件 1

《张掖年鉴（2024）》编纂联络人花名册

供稿单位名称	编纂工作 分管领导姓名	职 务	联系电话
(规范全称)			
	撰稿人姓名	职 务	联系电话

注：此表格行目可根据本单位参与编纂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报送时需加盖单位行政公章。

(盖章)

2023 年 月 日

(此件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定并报送)

附件 2

2023 年获得地厅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名录

获奖单位名称	荣誉称号	授予时间	颁授机关

附件 3

2023 年获得地厅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录

姓 名	性 别	荣誉称号	授予时间	颁授机关

附件 4

2023 年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录

姓 名	性 别	学 历	工作单位	职称名称	审批时间	审批机关